

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主代码：00027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3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3〕875号文核准，并于2013年11月28日成立运作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。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订《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等法律文件。

### 一、本基金托管费率的变更方案

自2023年1月10日起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.25%降低为0.15%。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

### 二、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

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《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。

本公司将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1.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调整托管费率相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2.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站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9日

附件：《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<u>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 华路6号105室-49848（集中办 公区）</u>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<u>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</u>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2、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，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。本基 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值的 <u>0.25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 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..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 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2、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，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。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<u>0.15%</u> 的年费率计 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..</p>

注：基金合同摘要对应部分相应修改